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054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472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要求公司收到工作函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工作函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，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分析，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工作函涉及问题较多，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，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。因此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工作函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回复并披露。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》（2021-临 052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及完善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之前对问询函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，尽快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